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铜川市支会

乙方：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民法典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守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5 第六届西部国际采购博览会 铜川展位特装展位设计制作搭建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制作工程内容：

施工地址：西安国际会展中心
180 平方米 展台设计制作

二、合同工期

进场时间：按大会要求进行
开展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—11 月 9 日
撤展日期：按大会要求进行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：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，小写：
¥197657.00 元

本价格包含工程内容所列项目之制作材料、人工费、搬运、运输、花草、桌椅、搭建撤展等项目。（特装管理费、电费为展馆收取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现金转帐

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一次性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全额费用暨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柒元整，小写：¥197657.00 元。

五、甲方权力与责任

- 1、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展馆报备手续并积极配合乙方施工，提供所需资料。
- 2、在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及追加项目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，并明确签订变更明细表。如因乙方原因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加班费用及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- 3、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工程制作款项。
- 4、甲方有权全程监督制作过程，并在发现问题时及时纠正。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并保证质量完成制作，甲方有权扣除余款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，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力。

六、乙方权力与责任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确认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制作。（展台制作按展馆的安全标准制作）。
- 2、乙方做好自己本职工作，全力为甲方服务，展览期间乙方派专人在甲方现场。
- 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制作，保证工程质量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

- 不得自行更改制作材料、规格、样式、颜色。如设计方案有问题影响制作，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，协商更改细节并得到甲方确认。
- 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保证制作工期，不得无故推迟（如不可抗力因素应提前通知甲方）。
 - 5、乙方对展台的整体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，同时应保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及设施的安全性，并根据需要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维护工作。
 - 6、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特殊事项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台风、地震等）所造成的工期的顺延或合同的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八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文字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铜川市支会

签 字：

日 期：2015年11月5日

乙 方（签章）：

西安金石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

帐 号：103651970794

签 字：

日 期：2015年11月5日

